合同编号：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项目

合　同

项 目 编 号：DQA-2026068-CS

甲　　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　　方：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 九 月 一 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DQA-2026068-CS)进行了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构成

1、本合同文本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二、服务内容：

保障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正常运行、负责系统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主要内容包括系统功能完善升级及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诊断、问题排除、性能调整、规划建议以及分析报告开发、指标查询等。

三、运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运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 590000.00)

六、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6.1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支付剩余 10%。

6.2 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七、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委派 2 名具备丰富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运维经验的人员组成驻场运维团队，乙方如需更换驻场人员，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报送甲方审核，替换人员技术经验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常驻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现场办公，及时解决系统运行及用户操作中的各类问题，并承担系统信息管理与维护工作，包括对系统各类信息和数据的存储、转换、访问、调用、发布等操作维护，以及系统数据与配置文件的自动化或定期手工全量备份（含部署程序包及工作目录配置文件，每次备份需填写《备份记录》），并提供核心数据恢复服务，确保恢复后数据的完整性与质量符合采购方要求；同时配备远程运维工程师，通过邮件、电话、网络等手段远程协助解决用户问题。针对突发故障，乙方须提供应急维护服务，在系统异常导致业务中断时，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快速排查恢复并填写《现场支持问题反馈单》，总结原因并纳入知识库管理；同时须制定系统应急恢复及数据应急恢复方案，在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等极端情况下确保系统部分或总体稳定运行，并填写《系统故障报告》。在运维期间，乙方还须提供系统优化及数据利用规划等咨询规划服务，长期关注系统运行状况并提出资源配置与软件配置优化建议；结合省级政务信创云环境，从系统资源分配、软件配置等角度进行性能调优，并针对系统不定时提供安全漏洞整改及三级等保测评问题整改服务，确保系统满足政务系统运行安全要求。乙方须与采购方签署保密协议，对系统存储信息、网络结构、应用系统、组织架构等所有可能泄露的信息严格保密，项目组成员须接受保密教育并签署个人保密协议，杜绝将采购方数据用于运维之外的任何用途。运维期结束后，乙方应继续提供 5×8 小时热线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免费技术支持，并对现场支持、定期巡检、系统升级及培训等提供有偿技术服务。运维期内，乙方还须根据工作实际需求，为省卫健委内部各业务处室、信息中心及各级用户提供分层级系统操作培训，确保各级用户能够正常使用系统功能。

八、项目验收

8.1 项目验收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8.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运维相关巡检报告、年报月报技术支持记录、数据治理报告、安全整改报告等资料。

8.3 验收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开发相关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试运行资料；运维相关巡检报告、月度运维台账、年报月报技术支持记录、数据治理报告、安全整改报告等资料。

8.4 过程资料：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运维台账、巡检报告、备份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等运维资料。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以甲方为唯一申报主体。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成果登记、专利、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申请，并无条件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和技术协助。乙方如违反本条，须无条件让渡一切相关权利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成果权属发生争议，由甲方单方认定并作出最终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执行。

9.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9.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9.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9.5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包括源代码、设计文档、测试数据等），并书面承诺已删除所有备份。

9.6 乙方违反本条任一知识产权条款、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甲方

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乙方迟延履行期间，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损失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 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交符合规定的付款材料，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及前述情形外，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十一、保密

11.1 乙方承诺对相关数据资料予以保密，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含关联公司及非直接运维人员）泄露或为履行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数据等信息资料。

11.2 乙方负责组织其直接参与运维的全部技术人员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技术人员未按保密协议履职导致数据泄露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累计三次发生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技术人员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商誉损失以及第三方索赔损失；该赔偿责任不受前述违约金限制。

11.3 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二、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2.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三、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四、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乙方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1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价并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按原定期限履行，否则按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书面方式由双方认可。

十六、合同中止、终止

16.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九、通知和送达

19.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9.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二十、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二十一、其他

21.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义务、本条保密约定及本合同内任一保密条款的，视为严重违约，除按第十一条承担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21.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二、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2.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2.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双方往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则长期有效)。

22.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原则上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项目服务期届满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须按甲方书面要求，完成所有系统、数据、资料、成果文档的有序交接。未经甲方验收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止、删除、转移或卸载系统、数据或成果资料。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事项，可签署补充协议。

甲　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　方：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18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楼5层A507
邮编：710000	邮编：100196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9621450	电话：010-62956995
传真：	传真：010-6295699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902496210201
日期 2026.9.11	日期 2026.9.11